



CM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2)

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附註1) _____，
為CMON Limited(「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港元 _____ 股(附註2)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附註3)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則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201 Henderson Road #07/08-01, Apex @ Henderson, Singapore 159545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改與否)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或倘無作出該指示，則按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認為適合者投票。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事宜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動議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後緊隨第二個營業日起： (a)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7,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港元之普通股(「現有股份」))增加至1,750,000港元(分為35,000,000,000股現有股份)，方式為增設額外27,400,000,000股新現有股份(「增加法定股本」)，而每股該新現有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在所有方面將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股份之權利及特權，並受其所載股份之限制所規限；及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一切彼認為必要、合適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並簽立、簽署及交付所有文件(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加蓋本公司印章)，以使增加法定股本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2.	「動議待增加法定股本生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而產生的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並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後緊隨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後並以此為前提：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三十五(3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0005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175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在所有方面將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股份之權利及特權，並受其所載股份之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b) 緊隨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變為1,75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75港元之股份； (c)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所有零碎配額(如有)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能情況下出售，而所得款項淨額將以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條款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一切彼認為必要、合適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並簽立、簽署及交付所有文件(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加蓋本公司印章)，以使股份合併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及6)： _____

附註：

1.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3.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倘未有填妥，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擔任 閣下之受委代表。倘 閣下擬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等字樣。
4.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如委任人為法團，本表格必須加蓋公章，或經一名高級職員、獲授權代表或獲其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代其簽署。
5.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須由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惟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較先有關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釐訂為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七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須視作已撤銷論。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9.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有作出之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10. 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上述會議有關 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上述地址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提出。